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一期）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要求，对华建新材开展了阶段性辅导工作。

目前，华龙证券已完成对华建新材的第十一期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备案日期和辅导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华龙证券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已上报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本次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本期辅导工作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胡林、杨树梁、任丹妮，胡林为辅导小组组长。

（五）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

（六）主要辅导方式

（1）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收集公司本报告期内主要三会资料；

（2）收集公司最新财务数据相关资料，与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公司经营情况；

（3）持续跟进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了解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华建新材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下一步华建新材资本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华建新材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并配合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办公场地及必要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考核办法》

华建新材于 2023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更好的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便于公司更加稳步、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

行业薪酬水平，修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考核办法》。

三、2022 年经营业绩、项目用地进展及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22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201.55 万元。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皋兰县年产 1,0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用地手续，2023 年 3 月公司报给皋兰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需求 110 亩，现阶段正在履行调规变性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项目用地申报手续。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中，华龙证券将持续关注企业经营情况。华龙证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四、保荐机构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华龙证券与华建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的辅导人员与华建新材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重点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认为：指派的辅导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辅导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相关工作计划对华建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盖章页）

